

### 三十二

質詢日期：87年2月20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

題 目：「工程受益費」徵收之合理性及合法性備受質疑，請

陳市長再向內政部爭取，參用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三條：「稅捐之徵收期間為五年，應徵之稅捐未於徵收期間徵起者，不得再行徵收」之精神，以及參用民法第一二五條規定債權之請求權最長期限為十五年之精神，免再要求市民繳交超過期限的「工程受益費」。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財政局）

答：一、本案前經本府依貴會周議員柏雅先生建議，以八十七年三月二日府財二字第八七〇一三三五〇一號函請內政部參採，依內政部八十七年三月二十四日台80內營字第八七〇三三二八號函復：「貴府所報工程受益費『徵收期限』乙案，請依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辦理。」

二、上開內政部函釋說明二略以：「……工程受益費並無徵收期限之規定。準此，土地欠繳工程受益費者，仍請依本部八十一年一月十五日台80內營字第八〇〇四〇六〇號函辦理。」

### 三十三

質詢日期：87年2月20日

質詢議員：秦儷舫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工務局、主計處、養工處

題 目：文山區新光路二段沿景美溪的路段赫成新的「死亡路段」！市政府應立即加編預算，爭取改善此地的交通設施，避免造成市民進一步生命財產的損失。

說

明：一、新光路二段沿景美溪路段因為狹窄彎曲，又缺乏護欄保護，這三個月來已經連續有兩輛轎車滑入河谷

全毀，至於失足跌入河谷的機車更是不計其數。新光路二段赫然成爲本市新的死亡路段。

二、新光路二段連接北二高深坑交流道與木柵動物園，爲市府計畫興建中的道路，目前除了沿景美溪部分的路段外其餘均已興建完成，但是該路鄰景美溪河谷的這一段才是最危險的路段，市府不但放任此路段維持舊狀，連原本應編入本年度的三千萬元經費也在送議會審查前就自行刪除，市府這種作法太過輕忽市民生命財產，本席予以強烈譴責。

三、更令人不解的是，據當地人士表示，當初北二高正在興建時，國道高工局曾主動表示，願意出資並負責此路段的整建工作，但立刻被新工處以「市府另有整體考量」爲由，拒絕了該提議。市府先是拒絕了中央提供的經費放棄了這項工程，後來又以市府無此經費爲由擱置了該工程，現在至少有兩輛汽車因爲這裡的道路狀況造成全毀，市府究竟要等到什麼時候才願意正視？

四、本席要求市府立刻檢討此一路段的改善費用，儘速編入年度改造計畫中，另外養工處處長亦應親至該地現場會勘，先行尋求架設護欄，避免再造成意外

事件發生。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一、經查新光路二段為寬十二公尺都市計畫道路，目前路寬約三、六公尺，道路土地產權尚屬私有，須辦理土地徵收始可籌措工程費辦理拓寬。未拓寬前須協調地主無償提供土地始可供本府工務局養工處施築護欄，否則將侵占市民土地，若引起訴訟，市府均敗訴。

二、該道路拓寬工程補償費三、〇七三萬元，已列入養工處八十八年度概算檢討。在道路未開闢前，近期内將協調地主無償提供土地供本府養工處施築護欄，俟協調獲致地主同意即籌措工程費辦理。

### 三十四

**質詢日期：**87年2月20日

**質詢議員：**許淵國

**質詢對象：**衛生局、教育局

**題 目：**緊急質詢——衛生局應立刻針對市售「妙鼻貼」展開抽檢工作，以維民眾健康

**說 明：**一、據報載，新竹縣王姓女子七個月前使用了花王公司產品「蜜妮妙鼻貼」清除鼻頭粉刺後，不但五官、臉頰紅腫難當，甚至影響視力及容貌，對生理及心理都造成極大的傷害。

二、由於「妙鼻貼」自去年上市以來造成熱潮，目前市面上各種廠牌競爭激烈，但多數產品成分標示不清，甚至以獨家配方為由未標示成分；據執行抽驗化粧品、藥品業務的主管單位衛生局表示，八十四年

衛生署曾公布化粧品分為非藥性化粧品、一般化粧品及含藥性化粧品，而「妙鼻貼」屬非藥性化粧品，故為免驗品，衛生局並未抽驗過。

三、但今天既有嚴重案例發生，本席認為依「衛生局查驗市售化粧品稽查取締辦法及定期送驗複檢計劃」規定除按季節性及加強標示療效之一般化粧品抽驗外，衛生局應立刻對市面上所有廠牌的「妙鼻貼」產品主動進行抽驗；下一步更應全面檢討不含藥的免驗產品之合理抽驗標準。

四、本席認為若北市也有類似困擾的消費者，衛生局應全力協助民眾於市立醫院作評估確定病因。若是民眾使用觀念的不正確所致，應要求業者將誇大療效之廣告及標示欠清的產品收回，並重新製作正確使用方式的廣告及完整產品標示來教育消費者；如斷定與產品有直接關聯，即應立刻要求業者全面回收產品。

五、又此類產品愛用者以青少年為最多，開學在即，本席建議教育局立刻協調國中、高中各級學校，將此情形排入護理或健康教育課程中，以收機會教育之效，幫助下一代建立正確的保養及消費觀念。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答：有關建議本府教育局協調國中、高中各級學校，將青少年使用妙鼻貼療效及使用、消費觀念排入護理或健康教育課程中，以收機會教育效能乙節，俟衛生主管單位檢查結果，再行辦理。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衛生局）